

# 新能源汽车工程塑料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9日，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新能源汽车工程塑料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新能源汽车工程塑料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新能源汽车工程塑料部件项目（阶段性）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租用丰彦仓储（合肥）有限公司1号厂房A单元和B单元建设“新能源汽车工程塑料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筑面积共7983.61m<sup>2</sup>，项目包括厂房装修，购置设备、宿舍等。从事新能源汽车工程塑料部件的生产。项目投产后5年内逐步实现达产。设计年产改性PET扎带1320吨、改性PC卷材5400吨以及改性PC/ABS合金压条2400吨。目前已完成年产改性PC卷材5400吨生产线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改性PC卷材5400吨生产线及厂区配套公用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汽车工程塑料部件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310-340123-04-05-793293）。随后，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6月1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环建审[2024]2050号），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

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40123MA8QQ1F643001X)和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40123-2024-129-L)。2025年3月,委托安徽宥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内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项目(阶段性)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建设规模	建设年产 2400t 改性 PC/ABS 合金压条、5400t 改性 PC 卷材、1320t 改性 PET 扎带生产线	目前已建设 5400t 改性 PC 卷材生产线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否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路交口南侧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花岗镇龙井峡路与青草湖路交口南侧	无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包括上料、干燥、挤出、切粒、冷却、检验、纵切、切片、收卷、分切	生产工艺包括上料、干燥、挤出、切粒、冷却、检验、纵切、切片、收卷、分切	无	否
环保措施	废气:①改性 PC 卷材线经 9.83m×5.4m×5m 负压密闭空间内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总风量 28000m <sup>3</sup> /h ②切粒工序经负压密	废气:①改性 PC 卷材线经 9.83m×5.4m×5m 负压密闭空间内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总风量 28000m <sup>3</sup> /h ②切粒工序经负压密	无	否

	<p>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风量 1500m<sup>3</sup>/h</p> <p><b>噪声：</b>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冷却水、保洁废水达标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肖小河。</p> <p><b>固废：</b>废包装袋、除尘灰、废边角料和不良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m<sup>2</sup>），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库（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20m<sup>2</sup>），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风量 1500m<sup>3</sup>/h</p> <p><b>噪声：</b>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音器、独立的设备房</p> <p><b>废水：</b>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保洁废水、间接循环冷却水达标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肖小河。</p> <p><b>固废：</b>废包装袋、除尘灰、废边角料和不良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m<sup>2</sup>），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直接冷却水槽更换的废水（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库（位于 A 单元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20m<sup>2</sup>），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雨污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达标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气体污染物为切粒废气和挤出成型废气。

### (1) 切粒废气

项目切粒区域整体密闭，在切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切粒机置于切粒间内，并通过切粒机自身切粒室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通过管道接入一套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达标排放。

### (2) 挤出成型废气

项目设有 3 台双螺杆挤出机各配有 1 个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干燥机、切割机、自动切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不良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中，废边角料及不良品切粒后出售。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要求中的相关要求中相关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结论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工程塑料部件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加油站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合肥纳仕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